

附 錄 十 四

公共工程土方搓合再利用回函

校級公文 101/06/04



收文號:101003960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林柏均
電話：02-87807056#206
傳真：02-87800475
電子信箱：gz_120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字第10131520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詢「校總區之教學大樓2期等8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之土石方是否符合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需求，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5月31日校總字第1010037803號函。
- 二、查「社子島開發計畫」尚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故預估迄至103年底前應無土石方撮合需求。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校級公文 101/05/29



收文號:10100378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
南區
承辦人：林吉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79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107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0131240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8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剩餘土石方是否符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5月21日校總字第1010034581號函。
- 二、本處代辦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截至103年底已無土方收容空間，如旨揭工程於104年後仍有出土需求，則請 貴校補充說明出土期程及數量，俾供本處評估是否符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填土使用需求。
- 三、另有關於社子島開發計畫目前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主辦，有關 貴校旨揭工程剩餘土石方是否符合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請逕洽該總隊卓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